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優良課程及學員獎勵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:依據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 111 年度第一次 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:為促進札哈木部落大學整體發展之優質化與 精緻化,訂定本獎勵計畫,以建立優良學習風氣,提升 教學品質並鼓勵講師自我增能,樹立標竿學習典範,以 永續部落大學經營。

參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肆、獎勵對象: 札哈木部落大學之授課講師、助教、學員。

伍、評量及獎勵方式:

- 一、 課程評鑑與獎勵
 - (一) 評鑑項目與權重(詳本市札哈木部落大學評鑑計畫)
 - 1. 理念特色與目標 20%
 - 2. 課程與教學實施 20%
 - 3. 學生學習輔導與成效 20%
 - 4. 經費編列與核銷 20%
 - 5. 行政工作 20%

(二) 評鑑等第及分數

優等	甲等	乙等	丙等		
86 分以上	80-85 分	75-79 分	74 分以下		

(三) 獎勵方式:

- 課程評鑑連續兩年優等者,第三年提高該門課程講師鐘點費為1,200元,助教鐘點費為600元。如該課程日後評鑑為甲等,下一年度即回復原來講師鐘點費1000元,助教鐘點費500元。
- 評鑑為乙等之課程,由本會進行輔導並於下一 學期/年度暫停開課。
- 3. 評鑑為丙等之課程,一年內不受理申請開課。

二、 優良講師、助教遴選及獎勵

(一) 遴選標準與權重:

- 1. 個人經歷與進修情形 15%
- 2. 招生成效及學員人數 15%
- 3. 課程教學成效 (課程評鑑) 40%
- 4. 課程滿意度(學員滿意度調查)10%
- 5. 部大評鑑、講座、研習、活動等配合度 20%

- (二)總分達86分以上為優等講師、優等助教,當年度有下列獎勵:
 - 榮獲優等課程講師得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新台幣2,000元禮卷乙份,每1門課程以乙份為限。
 - 榮獲優等課程助教得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新台幣 1,000 元禮卷乙份,每1門課程以乙份為限。
 - 優等講師得於下次課程申請時,直接進入課程 審查之第三階段(複審階段),免參與面試。
- 三、 優良學員遴選及獎勵

具有下列全部資格之學員,得於下次修課時減收材 料費30%,並列為獎勵對象予以表揚:

- (一)各班遴選1名全勤或參與課程之學習優異學員,由本會於年度成果展時頒發獎狀及獎品各乙份。
- (二)學員因修習部大課程,於相關領域有特殊表現者得或比賽得名等),由本會於年度成果展時頒發獎狀及獎品各乙份。
- (三)學員於課程結束後,並於課後二週內,將 300 字以 上之課後心得分享提供札哈木部落大學行政團隊, 頒發獎品乙份。(表格如附件 1)

陸、經費來源:自本府年度預算「原住民族事務-原住民業務-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

柒、其他: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於修訂後公告之。

學員心得分享

参加對象:札哈木部落大學修課學員。

獎勵辦法:

學員於課程結束後,並於課程結束後2週內,將300字以上之課後心得分享提供部落大學行政團隊,可獲得精美獎品乙份。

姓名					ž	車絡電	包括		
課程名稱					ant.	講	師		
	課	程	Ü	得	分	享	"		